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

近代卷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

近 代 卷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本卷主编：李匡武

甘肃人民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01号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近代卷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5 插页2 字数279,000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6-00355-4/B·24 定价: 5.35 元

例 言

一、中国逻辑史是一门尚待进一步开拓的学科。许多从事中国逻辑史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同志和广大中国逻辑史爱好者，深感缺乏古籍资料之苦。1980年12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逻辑史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上，决定编选一部《中国逻辑史资料选》，以适应目前中国逻辑史研究之急需。

二、根据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本资料所选的范围，以中国历史上有关形式逻辑的思想资料为主，并包括与形式逻辑有直接关系的某些认识论内容（如名实关系等）和某些科学方法论思想等资料，其它方面的逻辑问题暂不编入。

三、本书所选的形式逻辑资料，以形式逻辑的理论资料为主，并适当选入在逻辑史上具有理论意义和直接为了论证某些逻辑理论的应用方面的史料和典型例证，但并不包括所有在逻辑应用上较好的例证，因而不同于一般的逻辑故事资料。

对在中国逻辑史上有重要地位或影响、旨在介绍外国逻辑思想的译著、专著，我们也作了某些节选或注释，以帮助读者了解当时传入逻辑的情况。所选资料不以介绍原著之全貌、体系为目的，而以介绍逻辑方面的独特见解为目的。

四、为了有助于研究，凡属有争议的所谓“伪书”，本《资

料选》除了在注释中加以说明外，也按同样的原则作了选编，以供参考。

五、为了帮助读者学习和研究所选史料，我们按照尽量多用引注、少用自注并以目前比较流行的注释本为主的原则，对原文作了简注。实在找不到注释本的，对少数难点作了自注。本《资料选》一律不搞今译。

六、所选同一著作的原文都根据同一版本，一律按篇章选编，注释一般以段注为主，不能分段或只摘选语录的则用句注。有关史料系指其他各家记载与某人逻辑思想有关的史料，不包括仅属对其思想作评论的史料。

七、为了避免过多的重复，本《资料选》在注释中所用的引注只写注校者姓名，不写书名。为了便于查考，在每一思想家（学派）的资料之后将附有引注的书目。

八、原著中的标点符号，一律按现在的规范化改正。

九、根据中国逻辑思想发展的特点，本书将分为五卷陆续出版。

第一卷为先秦部分。其中，名、法、儒、道、杂、纵横诸家的资料由李匡武主编；墨家的资料由杨蒲荪主编。

第二卷为汉至明部分。由周文英主编。

第三卷为因明部分。其中，汉传因明的资料由虞愚主编；藏传因明的资料由杨化群主编。

第四卷为近代部分。由李匡武主编。

第五卷为现代部分。由周云之主编。

十、各卷资料的排列一般以逻辑思想家的历史年代为序，因明卷和现代卷则主要按所选著作和问题分类排列。

参加第四卷近代部分资料编注工作的同志分工如下：（按历

史年代顺序)

李之藻	曹杰生	傅 山	李元庆
黄宗羲	周 山	方以智	周云之
顾炎武	何应灿	王夫之	孙中原
唐 甄	王 勤	颜 元	高银秀
戴 震	陈孟麟	毕 沅	陈正英
章学诚	欧阳中石	汪 中	葛黔君
王念孙	曹杰生	焦 循	巫寿康
王引之	蔡伯铭	张惠言	谭业谦
陈 澧	刘志华	陈正英	俞 樾
高良秀	王先谦	刘培育	孙诒让
崔清田	严 复	董志铁	章炳麟
刘 平	梁启超	林铭钧	王国维
袁锡福	刘光汉	陈正英	胡 适
郭泽深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加上时间比较仓促，缺点和差错定必难免，特别是某些近现代资料查找困难，编选时难免会有疏露。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李之藻	1
傅 山	15
黄宗羲	43
方以智	50
顾炎武	62
王夫之	78
唐 甄	93
颜 元	102
戴 震	117
毕 沅	124
章学诚	140
汪 中	152
王念孙	157
焦 循	173
王引之	180
张惠言	196
陈 澧	201

俞 樾	213
王先谦	229
孙诒让	240
严 复	254
章炳麟	276
梁启超	296
王国维	316
刘光汉	318
胡 适	326

李 之 藻

李之藻（1564—1630），初字振之，后字我存，浙江仁和人。明代万历二十二年举人，万历二十六年进士，后出任南京太仆寺少卿、光禄寺少卿、修历等职，为官期间做了一些有益于国家和人民的事情，晚年曾退居灵隐等地，专事写作，是明末德高望重之士。

反动没落的理学和来自西方的新科学激烈冲突，相互贬抑，是明末思想战线的一个重要特征。李氏对新旧两种思想都有较深的造诣，这就导致了他思想言行中的两重性。一方面，他深陷唯心主义信仰的泥潭而不能自拔：1600年开始接触教会，1610年由传教士利玛窦领洗进教，其后20年皈依宗教，为教会事业竭力操劳并颇有贡献，被誉为“中国开教之柱石”。另一方面，他热爱、追求并满腔热情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译著甚多，并且很有影响，如自著的《天学初函》五十二卷；与传教士利玛窦共译的《浑盖通宪图说》二卷、《圜容较义》一卷、《同文算指》前编、通编、别编十一卷、《乾坤体义》；与传教士傅汎际合译的《寰宇记》、《名理探》等。1613年至1631年间，在中国出版的西方传教士译著达50多种，他

都为之修改、或作序、或达辞，在沟通中西文化方面贡献显著。

李氏并非逻辑学家，他是以翻译《名理探》而知名于中国逻辑学界的。

《名理探》原为16世纪末17世纪初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耶稣会会士的逻辑讲义，成书后曾在欧洲风靡一时。1620年罗马教会鉴于传教的需要，向我国输进了7000多部书籍，《名理探》因而流入中华国土。1627年至1629年间，李之藻和傅汎际合译了《名理探》二十五卷中的前十几卷，傅氏译义，李氏达辞。流传于世的中译本《名理探》仅为原书的前十卷，即“五公卷”和“十伦卷”。该书强调逻辑学的独立性、重要性及其在众学科中的地位，较详尽地阐释了亚里士多德关于范畴和种类定义的逻辑学说，但逻辑学的许多重要成份，包括演绎法等精华之处，并没有给予介绍，另外，书中掺杂了大量的宗教神学问题，思想倾向主要是唯心主义的，亚氏的逻辑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被打折扣，因而该书与当时西方一些同类的名著相比，内容是浅薄的，思想是落后的，是中世纪经院派烦琐逻辑的代表作。

由于《名理探》是西方逻辑学输入我国的第一本译著，所以它的逻辑思想、逻辑原理、逻辑术语以及对逻辑学的评价等，对我国当时的学术界来说，都是新鲜的，有刺激性和启蒙性的，特别是其逻辑术语的达辞，长期来一直产生着影响，有些至今仍具参考价值。在这种意义上，

李之藻翻译《名理探》.是开了西方逻辑学说移植我国的先河,对我国近现代逻辑学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名理探》^①

《名理推自为一学否》

名理之论,凡属两可者,西云第亚勒第加^②。凡属明确,不得不然者,西云络日伽^③。穷理者,兼用此名,以称推论之总艺云。依此释络日伽为名理探^④。即循所已明,推而通诸未明之辩也。

①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刊行《名理探》本。

②第云勒第加:音译词,即论辩学。

③络日伽:音译词,即逻辑学。

④名理探:逻辑学。

正论二端:一曰:名理探,固自一种之学也。何故?学也者,从明确之论,习焉熟焉,以留于明悟中者也^①。名理探有许多笃论,能循明显之通然,(凡道理有不必细讲,而同以为然者。)以滋习熟,自为一学^②。次:凡艺术,能备证本界所有诸情者,斯可谓学^③。名理探能证本界之情,(凡明确之论,自足生其真识,凡两可之论,自足生其疑识,此名理探本界之情也。)则自为一学可知。三,舍名理探而外,别无真学,何故?学之真,由其论之确,而其推论规则,皆名理探所设也。赖有此具,以得贯通诸学,实信其确,真识从此开焉。设使明悟之于此具,先自不信,反有所疑,尚能生明确之识乎?

①明悟：对事理有明确透彻的认识。

②笃论：正确的理论。

能循明显之通然：能够不辩自明。

③本界：本学科范围。

《名理探向界》

正论云：明辨之规式，是名理探所向之全界也^①。所谓明辨，由吾所已明，推通吾所未明。曰解释，曰剖析，曰推论，三者是也^②。原夫凡物，皆有可知者三：一其内之义理，二其全中之各分，三其所函诸有之情。解释者，宣畅其义理；剖析者，开剖其各分；推论者，推辩其情与其诸依赖者也^③。是名理探之全界也。

①明辨：演绎法。

这句话意思是：有关演绎法的法则和形式是逻辑学研究的全部范围。

②解释：意同“下定义”。

剖析：意同“划分”、“分类”。

③这句话意思是：所谓“解释”，就是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所谓“剖析”，就是对事物进行划分或分类；所谓“推论”，就是推导该事物、事物属性与其它有关联的事物、事物属性之间的关系。

《五公之篇第一》^①

问：五公称之序谓何？曰：此本物理，亦教规也。物理者，物有性情先后，宗也，殊也，类也，所以成其性者，固在先。独也，依也，所以具其情者，固在后。物生之序亦然。先有资，能

受缘引。次模入而结之，次合资模二分以成物，次内情由其是而发，次乃有依类者^②。夫宗，应质。殊，应模。类，应质模合成之全。独，应内发之情。依，应外来之依附者也。教者由所以然，推极其效。宗者，殊者，是类之所以然。类者，诸内情与外依赖者之所以然。各有所先。其序，不可紊也。

①五公：即五种可充宾词者，该书表述为：宗、类、殊、独、依。用现代逻辑术语表示则分别是：类、种、种差、特有性、偶有性。

②这两句话意思是：事物首先具备能接纳属性的本体，然后与事物的表现形态有机结合，构成该事物，从此产生事物的本质属性，进而导致了非本质属性的存在。

《五公之篇第二（论宗）》

（解）论宗也者之原义^①，乃文艺，诗艺，史艺之事也。今但辩论理学，乃其次义耳^②。故置原义，释其次曰：宗也者，乃就问何立，可用以称不同类者也^③。如举生觉者，可以兼称人马诸类也。

①该书凡引用逻辑学家薄斐略的论述，引述前均标“（古）”以表明；而句前标有“（解）”，意则下文是后人（包括该书作者）对薄氏有关论述的阐释。

②论理学：即逻辑学。

③这句话意思是：“宗”根植于事物的本质属性，亦即有关的事物种（小类）的类，因而在指称上适用于有关的各小类事物。

（古）凡可举称，或但称一，或可称多。称一者一，即特一者；称多者五，即宗、类、殊、及独、及依。生觉为宗，人性为

类，推理为殊，能笑为独，黑白为依。

《五公之篇第三（论类）》

（古）明悟所置，在宗下者是之谓类。生觉色形，皆各谓宗。若人、若白，若三角形，是乃属类。前释宗性，就类作解。兹究类义，举宗设论。相因而有，故相为解。

（古）十有之伦，各括有三：上至宗一，下尽类二，中宗类三。上更无宗，是谓至宗^①。下更无类，是谓尽类^②。在中之伦，兼宗类义，视上则类，视下则宗，如自立体，谓为至宗^③。下有形体，形下有魂，次为生觉，次列人灵，某甲某乙又居人次，是诸等伦。夫惟自立，可谓至宗，不可谓类。人谓尽类，不可为宗。若夫形体为自立类，为魂体宗。有魂体者，为形体类，为生觉宗。夫生觉者视有魂形，则为厥类；视生觉灵，又为厥宗^④。惟生觉灵，居特一先；视厥上下，固为尽类^⑤。特一无隔，皆谓尽类，绝无宗义。自立之体，缘其最先，故谓至宗，不可谓类。生觉灵者，缘其最后，只为尽类。非能为宗。在其中者，视上为类，视下为宗，皆各二互；至上最下，各仅一互。

①至宗：最高类或范畴。

这句话意思是：不能再加以归类的最高类，称为范畴。

②这句话意思是：不具有子类的类称为“尽类”。

③这句话意思是：在范畴和“尽类”之间的类，既可是类，又可是种，对高一级的类而言则是种，对低一级的类而言则是类。例如实体，称为范畴。

④厥：其，它的。

⑤特一：个别事物。

《五公之篇第四（论殊）》

此薄斐略之第四篇。义总有二：一为殊之五析，一为殊之五解。皆述古义。第一析列为：泛殊，切殊，甚切殊之三端^①。泛者是模，乃物所由，或于他物有异，又或于自己有异^②。如坐与立，老与少之类者也。切者是在我而不可离之依模，乃此物所由异于他物。如能笑能嘶者是。甚切者是物所就本然，以异于他物之模。如能推理者为人之所以异于畜类之类也。第二析列为：依然而异，本然而异之两端^③。泛也，切也，依然而异者也。甚切者，本然而异者也。第三析之殊，乃其或可离，或不可离者。可离者泛殊也，不可离者切与甚切者也。第四析之殊，或为本然，如能推理者。或为依然，如知文知乐之类也。第五析或分宗之殊，或成类之殊也。（第二第四，析义同。）

①泛殊：一般表现形态和属性的“类别”。

切殊：固有的非本质的“类别”。

甚切殊：本质性的“类别”。

②模：形式，样式。

③依然而异：非本质性的差别。

本然而异：本质性的差别。

五解者：其一殊也者，是类所由胜其宗者^①。其二是就何傍与本然，能称多不类者。其三是能分别一宗以下之诸性者。其四是各物所由以相异者。其五是物性之内分，必循是而后可别于他诸有者。

①是类所由胜其宗者：意为种比类包括更多的东西（内涵、属性），更接近实体。

《五公之篇第五（论独）》

此篇设独也者之四义，而第四义更为全且切者。其一畸与某类相宜，而非遍与全类相宜^①。如以某艺论人性者是也。其二偏与全类相宜，然不畸与一类相宜。如以有两足者论人是也。其三举全类固相宜，畸举某类亦相宜。然非常有相宜者。如以白发论人是也。其四既与全类相宜，亦与畸类相宜，又常相宜。如以能笑者论人是也。四义俱谓之独。然第四义更切。

①畸：意为偏，此指一类中的部分。

（解）四端之中惟第四之独正可谓独。缘与所依之性相应而转。（凡并设并除者，谓相转应。如云凡有人在，必有能笑在。凡非有能笑在。亦非有人在。彼此相因，故谓转应也。）盖独之四义，皆举各与公有所相悖者，僥其物之于我所关愈切，则愈可谓独。今第一独只有关于某畸类，非关全类。第二独有关全类，不但关于畸类。第三独畸类全类咸所有关，然非常相关者。若第四独则兼与诸义相关，故于独义更切云。

《五公之篇第六（论依）》

设依也者之三解：一曰是可在又可不在，而其底不即坏也^①。因此而分为可离之依赖者，与不可离之依赖者。二曰是能在此一

物，亦能不在此一物者。三曰非宗、非类、非殊、非独，而常在于底者②。

①可在又可不在，而其底不即坏也；偶有属性可以存在也可以不 存在于某事物，但不管哪种情形，都不会改变事物的本原。

②这句话意思是：其三，偶有性不是类，不是种，不是特异性，不是固有性，它常存在于事物本原。

《十论之一（自立体）》

（古）凡不能称底又不能在底，是之谓初体①。最切为自立。

①称：陈述，指称。底：被陈述对象。

不能称底又不能在底：不能用来陈述宾词，又不能用来充当宾词。初体：现代逻辑术语表述为“第一实体”。“第一实体”和“第二实体”组成的“实体”，是亚里士多德十范畴之一。

（古）次之自立体，乃是类与宗，是初者所属①。云初如一人，云次如人类。人类系生觉，人类与生觉，皆为次自立。

①次之自立体：第二实体。

这句话意思是：第二实体是类或包含子类的类，是包含第一实体在内的类。

《十论之二（论几何）》①

（解）前析几何有两端，兹详各端之属也。离析之几何有两类：数目一，言语二。通合之几何有五类：线、面、体、时、所